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

地址為 _____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依照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待批准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Da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Dai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予Dai先生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2. | 待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3項決議案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MS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MS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予Mega Start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3. | 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予Mega Start、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4. |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投資者A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與投資者A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A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5. |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投資者B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與投資者B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08,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B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6. |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投資者C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與投資者C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C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0)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7. |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投資者D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與投資者D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D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8. |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投資者E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與投資者E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85,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E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9. |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投資者F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與投資者F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F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10. |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投資者G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與投資者G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7,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G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 11. |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與投資者H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與投資者H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57,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H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使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情。 | | |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額外證據，惟相反情況發生時除外。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豐大廈A18樓。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通函。